

万祥悦海花园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祥悦海花园配套市政设施工程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审【2023】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东山县宇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东山县宇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东山县康美镇万祥悦海花园东侧及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南侧道路L1，长度341m，宽度16m，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为30km/h，单幅路形式，双向两车道标准，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东侧道路L2，长度112m，宽度20m，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为30km/h，单幅路形式，双向两车道标准，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均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概算1427.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1.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7.7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67.96万元。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10624330.87元（含暂列金额5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万祥悦海花园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管线综合、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0624330.87元。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0624330.87元，单项工程合同额为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0624330.87（含暂列金额5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

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不得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⑦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⑧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⑨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1日 08:00:00至2023年7月13日 09:00:00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8\% \leq K < 12\%$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7月12日17: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年度投标保证（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13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山县宇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1号，邮编：3634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58838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6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ujianpingcheng@163.com

电话：0596-2913128，传真：/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0596-5883512、0596-588844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联系电话：0596-5888600